

# 南投縣 115 年度人事費填表說明

## 一、填報範圍：

- (一) 本表係供核定各機關(單位)115 年度人事費基本需求之用，請覈實查填。
- (二) 請查填「**人事費分析表(總表)(請查填)**」頁籤及「**人事費需求表(附表)(請查填)**」頁籤。
- (三) 本表**僅計算機關(單位)內編制人員(含駕駛、技工及工友)**，不含約聘(僱)人員。

## 二、填報方式：

- (一) 115 年度人事費需求數，請依 **114 年度預算員額(不是編制員額)以 114 年度 5 月份薪資清冊上所列「俸點」**，按晉 1 級後之俸點估算(如 114 年度 5 月份薪資清冊尚未晉級，則請按晉 2 級後之俸點估算)。
- 1、**主計處設計之設算工具，已將 114 年度調薪 3% 部分納入考量**。
- 2、**如奉准自 114 年度起增加預算員額，請檢附「奉核簽呈」等佐證資料，始得增加預算員額。**
- 3、**警察、消防及醫事人員，請依照各自之俸給表及原先試算人事費之方式進行設算。**
- (二) 尚未進用之缺額人員，請依 **115 年度最可能進用人員數額估列，其薪(俸)額請採最低進用職等核算**，例如：委任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缺，係**以委任三本五列計**；委任五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缺，係**以委任五本五列計**。
- (三) 依銓敘部 109 年 9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67481 號函轉知考試院、行政院公告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年調升 1%，由 12% 分 3 年調整至 15%(110 年-13%、111 年-14%、112 年-15%)，請各機關單位依比率就政府應負擔部分設算 115 年所需退撫基金提撥費(**115 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為調升至 15%; 其中政府負擔 65%、個人負擔 35%**)。
- (四) 退休人數按編列統籌科目「退休退職給付」二級用途別科目預算所計列支員額數填列。
- (五) 領取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標準，請依本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人退字第 1060056520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4 日府人退字第 1130104149 號函規定核實

計算人數【退休公教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8,000 元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以及退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於每人每年 6 千元數額範圍內】。

- (六) 嘉獎，包括**考績獎金**、**年終工作獎金**(依法令規定核實計列)。
- (七) 其他給與，請填列**強制休假補助**(按**預算員額** x16,000 元計算)。
- (八) 加班費，請填列**不休假加班費**，按**實際員額**休假天數扣 10 天核實編列(缺額人員不核計)【註：計算公式=(可休假天數-10 天)x(本俸+專業加給+職務加給或專業補助)/30 天】；另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，適用勞基法休假人員(**工友**、**技工**等)請改依其可休假天數先予編列，**不再適用強制休假補助**。
- (九) 115 年度人事費分析表**不包含業務加班費**。
- (十) 退休離職儲金，請填列退撫基金、退休離職儲金**政府補助部分**。
- (十一) 保險，包括全民健康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**政府補助部分**。
- (十二) 勞保、公保及健保，依據**114 年度現行規定**設算(不包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份)。

### 三、檢附佐證資料：

- (一)**114 年度 5 月份薪資清冊影本 1 份**(府內單位應核至單位主管、府外單位應核至機關首長)。
- (二)**設算 115 年度人事費之薪資清冊 1 份**(應依說明二、填報方式之各項說明編製)。
- (三)「**人事費分析表(總表)**」與「**人事費需求表(附表)**」Excel 檔及「**設算 115 年度人事費之薪資清冊**」請寄至以下信箱：  
[nantou2202474@gmail.com](mailto:nantou2202474@gmail.com)。